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
1	<p>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p> <p>、</p> <p>16.10.2018 第十八次會議 第 9 項</p>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p>港鐵代表於第五屆第十次會議(6.6.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會介紹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計劃。</p> <p>委員會要求港鐵定期匯報上述計劃的最新情況。長遠而言，委員會仍然要求港鐵興建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p> <p>港鐵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向委員簡介港鐵天后站的無障礙設施，及解釋未能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的原因。多位委員認為港鐵應盡力與柏景臺業主立法團商討解決業權問題的方案，盡快於天后站提供全面的無障礙設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經討論後，在席的 12 位委員一致通過周潔冰博士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港鐵、運輸署及有關政府部門正視民意，全面規劃天后港鐵站的無障礙設施，並積極研究興建行人升降機直達大堂的可行性。」。</p> <p>委員會要求港鐵盡快研究於天后站 A 出入口中層的樓梯位置加設扶手</p>	i. 港鐵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工程已經完成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投入服務。B 出入口加建垂直升降台的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 2021 年年底完成。	i. 港鐵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三條扶手電梯的工程已經完成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投入服務。B 出入口加建垂直升降台的工程現正進行中，預計 2021 年年底完成。

				<p>電梯，在 B 出入口外加裝升降機，優化站內的無障礙設施工程。此外，委員要求港鐵就 B 出入口加裝升降機涉及的樁柱問題提交相關圖則，以了解有關位置的情況，以及澄清有關方案並不可行的原因。</p> <p>第六屆第四次會議上，有委員希望了解港鐵有否進行加裝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及扶手電梯工程的具體完工日期。</p>		
2	<p><u>第五屆</u>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p> <p><u>第六屆</u>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3 項</p>	<p>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p> <p>跟進灣仔區「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推展項目的情況</p>	運輸署	<p>香港房屋協會曾於第五屆第三次會議(19.4.2016)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機的地點。</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可行性。</p> <p>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及交代諮詢工作的安排。</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透過灣仔區區議會秘書處以電郵方式附上有關「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批推展項目」文件供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參閱及備悉，並歡迎各委員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前經秘書處提出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已確認於文件參閱期限內委員對擬議作首批推展的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即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及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沒有表示反對意見。</p> <p>運輸署會邀請路政署就該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定相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透過灣仔區區議會秘書處以電郵方式附上有關「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批推展項目」文件供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參閱及備悉，並歡迎各委員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前經秘書處提出意見。區議會秘書處已確認於文件參閱期限內委員對擬議作首批推展的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即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及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沒有表示反對意見。</p> <p>運輸署已邀請路政署就該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定相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p>

					我們將正式將其納入首批推展項目，循政府工務工程程序推展。	我們將正式將其納入首批推展項目，循政府工務工程程序推展。
3	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改善 11 號路線 脫班問題	運輸署 新巴城巴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脫班事件。</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在大坑道 1 號及利群道兩個巴士站進行統計調查，以及了解有沒有乘客未能於巴士在大坑回程時上車。</p>	<p>i. 運輸署表示，就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運輸署於 2021 年 3 月中旬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及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期間，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維持 6 至 17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在下午 5 時至 8 時半期間，該線於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往渣甸山方向)班次則為 8 至 26 分鐘，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六成，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p> <p>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及德輔道中等，該些路段不時出現擠塞情況，行車時間會較容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11 號</p>	<p>i. 運輸署表示，就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運輸署於 2021 年 5 月中旬分別於中環碼頭總站及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進行調查。在上午 7 時至 9 時半期間，該線於中環碼頭總站開出維持 7 至 24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在下午 5 時至 8 時半期間，該線於銅鑼灣道聖保祿醫院外的中途站(往渣甸山方向)班次則為 4 至 22 分鐘，最繁忙一小時的平均載客率約六成半，沒有乘客留候的情況。</p> <p>該線的行車路線須途經島區的多條繁忙道路，包括怡和街、軒尼詩道及德輔道中等，該些路段不時出現擠塞情況，行車時間會較容易受到路面的交通狀況影響，而導致該線抵達中途站時與規定班次出現差距的情況。</p> <p>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該線的服務水平，以維持巴士服務的穩定性。</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11 號</p>

					線的客量變化，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巴士資源以滿足客量需求。乘客亦可使用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該線的實時抵站時間。	線的客量變化，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巴士資源以滿足客量需求。乘客亦可使用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該線的實時抵站時間。
4	<p>第五屆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14 項 、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8 項 、 9.4.2019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第 9 項</p> <p>第六屆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7 項 、 18.2.2021 第五次會議 第 8 項</p>	<p>跟進 794CL 號工程計劃「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p> <p>要求就銅鑼灣作整體及完善規劃、保留加路連山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p> <p>要求規劃署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擱置城規會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7/19》議程，就改劃內容進行公眾諮詢；</p> <p>反對加路連山道賣地改建商廈方案；及</p> <p>加路連山道、連道、開平道及禮頓道擬建道路改善工程事宜</p>	<p>發展局 規劃署 建築署 地政總署</p> <p>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p>	<p>發展局及建築署的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一次會議(27.7.2017)上，與委員討論有關「跟進拆卸銅鑼灣加路連山道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書面問題。</p> <p>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10.4.2018)上，委員對「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工務計劃、土地規劃程序以及銅鑼灣的整體規劃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在席的 16 位委員以 13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經李碧儀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促請政府必須就《黃泥涌分區規劃大綱圖》諮詢灣仔區議會及各社區持份者意見，並包括加路連山路前機電工程署總部用地之日後興建用途。」</p> <p>委員要求建築署提供拆卸工程的日期。</p> <p>第五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9.4.2019)上，委員就改劃加路連山道用地發表意見，認為改劃對社區的影響深遠，規劃署需要就改劃內容進行公眾諮詢。經討論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4 票贊成、2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的情</p>	<p>i. 規劃署回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核准《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p> <p>ii. 建築署回應，794CL 號工程計劃「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已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p> <p>iii. 地政總署現正招標出售加路連山道商業用地。截標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7 日。</p> <p>iv.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沒有進一步補充，有關行政署於第五屆第十五次會議的回應參閱<u>附錄一</u>。</p>	<p>i. 規劃署沒有進一步補充。</p> <p>ii. 建築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地政總署於 5 月 12 日公布批出用地給出價最高的投標者。而該用地亦於 6 月中交予中標公司。</p> <p>iv.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沒有進一步補充。</p>

				<p>況下，通過由李文龍議員及黃宏泰議員就楊雪盈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 — 「要求規劃署及城市規劃委員會都市規劃小組委員會擱置」擬修訂《黃泥涌分區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9》議程，並必須先就規劃內容諮詢灣仔區議會以及向灣仔區議會提交所有影響評估並作公眾諮詢後，方可遞交予城規會再作討論。」</p> <p>第六屆第一次會議上，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全票通過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 — 「灣仔區議會反對規劃署現有修訂《黃泥涌分區計劃大綱圖》方案，署方需暫停改劃程序，重新提交規劃方案諮詢區議會。發展局在此之前，須暫停賣地興建商廈的計劃。」</p> <p>第六屆第四次會議上，有委員要求相關部門提供在加路連山道興建灣仔地區康健中心的工程資料。此外，有委員關注加路連山道一帶公用設施的問題。</p>		
5	<p><u>第五屆</u>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p> <p><u>第六屆</u>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3 項</p>	<p>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p> <p>跟進灣仔區「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推展項目的情況</p>	運輸署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p> <p>委員會曾於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上，以 8 票贊成 1 票棄權通過「再次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書面動議。</p> <p>有委員要求運輸署跟進及交代諮詢工作的安排。</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透過灣仔區區議會秘書處以電郵方式附上有關「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批推展項目」文件供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參閱及備悉，並歡迎各委員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前經秘書處提出意見。區議</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1 月 12 日透過灣仔區區議會秘書處以電郵方式附上有關「新修訂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建議的評審機制選出的擬議首批推展項目」文件供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委員參閱及備悉，並歡迎各委員在 2021 年 1 月 26 日的限期前經秘書處提出意見。區議</p>

					<p>會秘書處已確認於文件參閱期限內委員對擬議作首批推展的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即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及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沒有表示反對意見。</p> <p>運輸署會邀請路政署就該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定相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我們將正式將其納入首批推展項目，循政府工務工程程序推展。</p>	<p>會秘書處已確認於文件參閱期限內委員對擬議作首批推展的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即由活道至皇后大道東近聖若瑟小學及由留仙街至天后廟道〕沒有表示反對意見。</p> <p>運輸署已邀請路政署就該兩項上坡電梯系統建議進行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如確定相關項目在技術上可行，我們將正式將其納入首批推展項目，循政府工務工程程序推展。</p>
6	<p><u>第五屆</u>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15 項 、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 26.7.2018 第十七次會議 第 10 項</p> <p><u>第六屆</u>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6 項</p>	<p>規劃申請編號 A/H6/80*： 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p> <p>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p> <p>「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4-4C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p> <p>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規劃申請編號 A/H6/82*)；</p> <p>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7)；及</p> <p>反對大坑道 4-4C 號</p>	<p>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運輸署 路政署 屋宇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p>	<p>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會第五屆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員介紹於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興建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的規劃申請編號 A/H6/82。兩次會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涉及「綠化地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益。</p> <p>漁農自然護理署派員出席第五屆第十二次會議(17.10.2017)，解答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p> <p>委員會曾分別於 18.4.2017 及 16.5.2017 向城規會提交有關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的意見；而城</p>	<p>i. 城規會已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審議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H6/87，經考慮後決定拒絕有關申請。城規會秘書處已就上述決定書面通知申請人。</p> <p>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警方接獲 1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8 張定額罰款告票。</p> <p>iii. 地政總署表示，就規劃申請擬議在大坑道 4-4C 號毗鄰的政府土地興建行車道及行人天橋事宜，港島東區地政處並未收到有關土地申請。</p> <p>i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城規會於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一宗規劃申請。該申請擬議略為放寬大坑道 4-4C 號的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公眾可於在 2021 年 7 月 6 日或之前就有關申請向城規會提供意見。</p> <p>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警方接獲 1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在上述期間共發出 15 張定額罰款告票。</p> <p>i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v.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A/H6/87) 規劃申請 (*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的資料, 現時規劃申請「連接大坑道4-4C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公眾行人通道」的編號為A/H6/87)		<p>規會亦已於 16.6.2017 以書面回覆委員會。由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委員會早前就有關申請提交的兩份意見仍然有效, 因此委員會不會再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城規會。</p> <p>有委員指很多居民在假期前收到上述規劃申請的諮詢文件, 居民希望政府透過修例, 禁止申請人在長假期前收集居民的意見, 希望部門能提出解決方案或改善措施, 以避免居民於長假期前被迫倉促作出回應。</p> <p>委員認為申請人多次向城規會提交規劃申請的做法擾民, 並指出規劃署應該在公眾諮詢期內主動到區議會諮詢議員意見, 及檢視相關條例, 以限制申請人重覆提交申請的次數。</p> <p>城規會於 18.1.2019 經考慮後決定拒絕編號 A/H6/87 的規劃申請。</p> <p>於第六屆第一次會議, 在席委員以 8 票贊成、2 票棄權, 通過由楊雪盈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反對大坑道 4 至 4C 號(A/H6/87)改劃申請。」</p>	<p>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x.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x.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7	<p><u>第五屆</u>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p> <p><u>第六屆</u>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p>	<p>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p> <p>有關合和中心二期的工程問題及最新進展</p>	<p>合和實業有限公司</p> <p>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p> <p>地政總署</p> <p>規劃署</p> <p>環境保護署</p> <p>香港消防處</p> <p>康樂及文化事務署</p>	<p>委員會請部門在審批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時, 應以項目中的天橋及隧道為審批基礎, 即須先審批天橋及隧道的圖則, 才可審批其他的項目, 因為居民最關注這組天橋及隧道對堅尼地道的交通情況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此外, 若合和計劃修訂公園的設計, 希望部門能緊貼進度, 要求合和必須先諮詢委員會的意</p>	<p>i. 合和表示, 承建商正按照政府批准之道路改善工程進行施工, 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在進行工程時會加倍注意遵從相關施工守則。</p> <p>ii. 地政總署回覆,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授權進行灣仔堅尼地道、皇后大道東及</p>	<p>i. 合和表示, 承建商正按照政府批准之道路改善工程進行施工, 在進行工程時會加倍注意遵從相關施工守則, 並繼續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p> <p>i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見。</p> <p>委員希望跟進合和中心二期工程刊憲的進度；及請環境保護署注意合和工地的噪音問題，特別是星期六在堅尼地道附近的情況。此外，委員亦希望環境保護署能與中國海外研究減低噪音的方案，例如將發出較大噪音的工序安排在早上九時以後才開始，以及檢討工地的隔音措施是否足夠。</p> <p>第六屆第四次會議上，有委員希望環境保護署與中國海外協商，將噪音較大的工程安排在星期一至五早上八時後，以及星期六早上九時後才開始，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有委員關注合和於皇后大道東/堅尼地道進行的路面擴闊工程，並對承建商於深夜施工期間發出燈光滋擾居民的情況表示關注。</p>	<p>船街道路工程的修訂建議。有關公告已於 2020 年 6 月 12 日刊憲。地政總署已於 2020 年 9 月根據地契批准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部份詳細設計圖則。詳情請參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20 號的書面回覆。而受影響樹木的遷移及補償建議亦已獲政府審批。發展商已於相關路段開展已批准的道路改善工程部份。</p> <p>iii. 規劃署表示相關政府部門表示原則上接納有關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園境設計的附帶條件的文件，規劃署已於 31.8.2018 回覆申請人，沒有資料更新。</p> <p>iv. 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的巡查未有發現有關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其他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p> <p>v.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v. 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5 月 30 日(假日)的突擊巡查中，發現該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本署人員已即場向有關分判商發出警告，並去信促請上址總承建商加強對地盤工程的監管。本署現正進行跟進調查，如有足夠證據，會考慮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p> <p>v. 香港消防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8	第五屆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0 項	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	香港警務處	<p>由於在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工程已經完成，因此無需繼續跟進。</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共收到 0 宗有關 42-60 號的天后廟道違例泊車投訴。期間警</p>	<p>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共收到 1 宗有關 42-60 號的天后廟道違例泊車投訴。期間警</p>

				<p>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同時提供天后廟道 1-70 號及 42-60 號的投訴、巡查及檢控資料。</p> <p>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提供有關調派輔警於灣仔區協助處理違例泊車的資料。</p>	<p>方在上址共發出 19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電器道收到 51 宗投訴，期間發出 76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收到 1 宗投訴，期間發出 142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p>	<p>方在上址共發出 37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電器道收到 45 宗投訴，期間發出 730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銀幕街收到 4 宗投訴，期間發出 147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p>
9	<p><u>第五屆</u> 17.10.2017 第十二次會議 第 10 項</p>	<p>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p>	<p>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運輸署</p>	<p>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 27.9.2017 舉行的第 21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告士打道 220-230 號違例泊車問題及加裝欄杆或鐵柱的建議。會議上，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席同意將相關問題交予本委員會跟進。</p> <p>就上址的違泊問題而言，居民指午飯時段是違泊的高峰期，很多車輛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維修，阻礙行人及車輛，委員要求警方能加強於上址的巡查及執法。</p> <p>加裝欄杆的工程已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p>	<p>i. 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共收到 14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共發出 70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p> <p>ii. 路政署已按運輸署的要求完成加裝鐵柱的工程。</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共收到 11 宗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共發出 152 張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車輛或司機。</p> <p>i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10	<p><u>第五屆</u> 6.6.2017 第十次會議 第 13 項 、 27.7.2017 第十一次會議 第 8 項</p>	<p>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浪費土地資源；及 大坑道衛斯理營舍管理事宜</p>	<p>地政總署</p>	<p>委員會關注衛斯理村平房區及營舍長期空置的原因、上址未來的用途、有關的斜坡保護及維修責任、灣仔區整體的空置土地情況及上址的文化意義。</p> <p>委員會曾於 16.8.2017 去信發展局，促請局方檢討現時出租營舍的機制</p>	<p>i. 地政總署回覆，該空置政府用地現可供申請以短期形式使用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及斜坡保護及維修的責任。發展局亦於 29.9.2017 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覆。		
11	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運輸署杜絕巴士公司運用“鬼”班次充當正常服務班次	運輸署 新巴城巴 九巴	<p>委員會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對統計巴士脫班率的方法及巴士的脫班原因表示關注，而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10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李文龍議員提出的動議「灣仔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再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必須提交新巴 81、26，城巴 41A、11、25A 巴士路線每月脫班次數，並盡快解決脫班情況。」。</p> <p>此外，有委員關注城巴/九巴 117 號線、新巴 8 及 26 號線及城巴 1/1P 號線脫班情況，要求運輸署審視情況及進行調查，同時要求巴士公司作出改善。</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5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二</u>。</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 新巴城巴早前因應客量情況臨時調減了部份路線的班次，並上載臨時班次時間表至公司網站及新巴城巴應用程式，方便乘客查閱該各路線的臨時班次調整安排。 公司亦有恆常檢視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與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向運輸署申請作相應調節；我們會密切留意各路線在調整班次服務後的客量變化，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巴士資源以滿足客量需求。乘客亦可透過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各路線的實時抵站時間。</p> <p>iii. 九巴回覆如下： 根據記錄，聯營 117 線九巴時段班次按既定時間表開出，班次服務大致正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此路線運作情況及最新客量變</p>	<p>i. 運輸署於 2021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九</u>。</p> <p>ii. 新巴城巴回覆如下： 新巴城巴因應客量情況臨時調減了部份路線晚上十時後的班次，並上載臨時班次時間表至公司網站及新巴城巴應用程式，方便乘客查閱該各路線的臨時班次調整安排。 公司亦有恆常檢視巴士路線的乘客需求與服務水平，有需要時會向運輸署申請作相應調節；我們會密切留意各路線在調整班次服務後的客量變化，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動巴士資源以滿足客量需求。乘客亦可透過新巴城巴網頁或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查詢各路線的實時抵站時間。</p> <p>iii. 九巴回覆如下： 根據記錄，聯營 117 線九巴時段班次按既定時間表開出，班次服務大致正常。本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此路線運作情況及最新客量變</p>

					化，有需要時靈活調動班次方便乘客。	化，有需要時靈活調動班次方便乘客。
12	<p>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14 項 、 9.4.2019 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第 5 項</p>	<p>有關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工程的問題；及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東通風大樓空氣淨化系統配件損壞事件</p>	<p>路政署 運輸署 環境保護署</p>	<p>有委員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對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以及對屈臣道通風口對空氣質素的影響表示關注。經討論後，委員會要求路政署以書面回覆能否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工程，以及在屈臣道通風口啟用前，與當區持份者及區議員安排實地視察，解釋有關的操作安排。</p> <p>路政署代表於第五屆第二十一一次會議(9.4.2019)上向委員交代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東通風大樓空氣淨化系統配件損壞事件及其最新情況。委員對系統配件損壞的原因、對空氣質素的影響、署方對工程的監管及相關責任問題等表示關注，要求署方徹查事件的成因，並改善向公眾通報的機制。</p>	<p>i. 路政署回覆，繞道空氣淨化系統效能測試報告已於2019年8月上載至路政署/環保署網頁供公眾查閱。繞道空氣淨化系統現時運作正常。</p> <p>i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 環境保護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13	<p>第五屆 12.12.2017 第十三次會議 第 7 項 、 6.2.2018 第十四次會議 第 7 項</p>	<p>有關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配電站之綠化及移植計劃；及 跟進香港電車配電站重置計劃安排</p>	<p>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屋宇署 香港警務處 環境保護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運輸署</p>	<p>香港電車有限公司(下稱「電車公司」)代表於第五屆第十三次會議(12.12.2017)上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高士威道及摩理臣山道配電站的綠化計劃。有委員對電車公司未有就搬遷配電站一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表示不滿，認為電車公司應向委員會清楚交代搬遷配電站的原因及選址的條件和過程。此外，委員對配電站的整體設計及如何保育圓型麻石花槽發表意見。</p>	<p>i. 電車公司回覆如下： 兩個配電站運作良好，現階段沒有新資料補充，會適時知會委員最新情況。</p> <p>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屋宇署於2019年9月13日及2020年6月18日分別就高士威道電車配電站及摩理臣山道電車配電站發出</p>	<p>i. 電車公司回覆如下： 兩個配電站運作良好，現階段沒有新資料補充，會適時知會委員最新情況。</p> <p>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ii. 屋宇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iv. 灣仔警區於2021年5月至6月沒有收到有關上址的投訴。</p>

			<p>路政署 機電工程署</p>	<p>電車公司其後於 15.1.2018，23.1.2018 及 16.1.2018 分別致函委員會，通知委員位於怡和街銅鑼灣電車總站的配電站前期工程於 22.1.2018 展開。</p> <p>委員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對遷移植物的安排、如何保存圓型花槽的麻石飾面、配電站重置計劃的電力安全，以及工程期間的交通改道措施表示關注。此外，多位委員對屋宇署未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不滿。</p> <p>委員會要求電車公司在工程期間有新發現時，必須通知委員會，並就高士威道配電站綠化方案，適時向議會作進度報告。此外，委員會關注工地出現雜物亂放及在雨天出現積水的情況，於 2018 年 12 月致函電車公司要求改善工地的管理。</p>	<p>佔用許可證。</p> <p>iv.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沒有收到有關上址的投訴。</p> <p>v. 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沒有收到上址的投訴個案。</p> <p>v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viii.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相關的交通情況並和電車公司就服務安排保持聯繫。</p> <p>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x. 機電工程署就委員會要求，即監督配電站的電力安全，回覆如下：機電工程署負責執行《電力條例》，以確保香港的電力安全，包括電車配電站的電力裝置。根據《電力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電力工作(包括涉及電車配電站電力裝置的電力工作)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獲電車公司授權的員工進行，並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及安全要求。在有關電力工程完成後及有關裝置通電使用前，亦須由有關人士簽發證明書，以確</p>	<p>v. 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沒有收到上址的投訴個案。</p> <p>vi.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i. 規劃署沒有資料更新。</p> <p>viii. 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相關的交通情況並和電車公司就服務安排保持聯繫。</p> <p>ix.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x. 機電工程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	--	--	----------------------	--	--	--

					認有關裝置符合法例的要求。雖然有關工程無需機電工程署批准及監督，但機電工程署可在有關工程完成及有關證明書簽發後進行相關核查工作。倘若在核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人違反《電力條例》，本署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14	第五屆 6.2.2018 第十四次會議 第 12 項	跟進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	運輸署	運輸署代表於第五屆第十四次會議(6.2.2018)上向委員簡介未能將勵德邨道邨榮樓及大坑道雅景軒斑馬線更改為紅綠燈過路處的原因，及署方曾於上址進行的實地研究工作。委員對運輸署在上址進行實地研究的日期、時間及次數發表意見。經討論後，委員會請運輸署安排與當區及附近選區的區議員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亦促請運輸署要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和提供實地研究的數據，並盡快研究解決上址行人過路問題的方案。	i. 運輸署在 2021 年 1 月委託民政事務處就加設道路標記方案進行的地區諮詢已經完成，並已委託路政署安排推展有關工程。	i. 運輸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15	第五屆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6 項	關於大廈建築物料存放問題	屋宇署 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 灣仔民政事務處	委員關注銅鑼灣及修頓兩個選區存放大廈建築物料的安排、灣仔區內的行人及行車道路的安全、非法存放大廈建築物料於官地的罰則、市民的步行經驗等。委員會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此外，有委員關注天后廟道百利大廈後門位置非法存放建築物廢料的問題，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執法。	i. 屋宇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三</u> ，沒有補充或更新。 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四</u> ，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警方共收到 1 宗有關建築廢料阻塞之投訴。經警方調查後，向相關人士	i. 屋宇署沒有補充或更新。 ii. 環境保護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 <u>附錄四</u> ，沒有新的補充資料。 i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警方共收到 4 宗有關建築物料阻塞之投訴。經警方調查後，向相關人士發出勸告，並要求立即清理回復道路暢通。負責人在短

					<p>發出勸告，並要求立即清理回復道路暢通。負責人在短時間內亦移走上述物品。</p> <p>iv. 路政署於 2018 年 3 月向委員會提交的書面回覆見<u>附錄五</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港島東區地政處回覆指若有關建築物對道路造成嚴重阻塞或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可聯絡警方，其餘非緊急個案則可以先聯絡港島東區地政處，港島東區地政處會在適切的情況下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第 6(1)條，張貼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事涉政府土地，並會同時聯絡相關部門協助跟進，包括路政署及屋宇署。</p> <p>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於 2018 年 5 月提交的補充資料見<u>附錄六</u>，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時間內亦移走上述物品。</p> <p>iv. 路政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 地政總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p>vi. 灣仔民政事務處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16	<p><u>第五屆</u> 10.4.2018 第十五次會議 第 7 項</p>	關於街頭表演的聲浪問題	<p>環境保護署 香港警務處</p>	<p>委員關注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及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此外，委員亦關注警方如何處理噪音滋擾居民的行為，要求各相關部門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p> <p>委員希望警方儘快就百德新街的街頭活動造成滋擾取得法律意見，並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執法工作。</p>	<p>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用地方，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p> <p>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噪音投訴。</p>	<p>i. 環境保護署回覆指有關地點屬公眾地方。由公眾地方發出的噪音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規管，並由警方進行執法工作。</p> <p>環境保護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沒有收到有關噪音投訴。</p>

				委員關注港鐵天后站 A 出口附近的街頭表演造成噪音問題。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警方收到 1 宗有關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及 4 宗有關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而在警察到場調查後，及勸喻有關人士，最終他們已降低聲浪或離開。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警方並沒有收到有關港鐵灣仔站 A 及 B 出口一帶的街頭表演；及 2 宗有關銅鑼灣百德新街的政黨宣傳活動造成的噪音問題。而在警察到場調查後，及勸喻有關人士，最終他們已降低聲浪或離開。
17	<p>第五屆 12.2.2019 第二十次會議 第 11 項</p> <p>第六屆 15.4.2020 第一次會議 第 6 項</p> <p>、</p> <p>26.5.2020 第二次會議 第 10 項</p> <p>、</p> <p>23.3.2021 第六次會議 第 7 項</p>	<p>2019 - 2020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p> <p>2020 - 2021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及</p> <p>2021 - 20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p>	運輸署	<p>運輸署代表於第五屆第二十次會議向委員介紹 2019 - 2020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委員對巴士路線計劃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以及區內主要幹道巴士班次的改變表示關注。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介紹灣仔區年度巴士計劃</p> <p>運輸署代表於第六屆第一次會議向委員介紹 2020 - 2021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在席的 11 位委員以 9 票贊成、2 票棄權通過由楊雪盈議員就李永財議員的原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本會反對 5X 線改入德輔道西，影響特快線效率，令 5X 快線有名無實。本會要求保留 5X 原有路線的安排，並研究進一步提升 5X 行車效率的可能性。本會促署方研究其他方案，補償 5 號線取消後，天后及大坑往上環及西營盤一帶的服務。」委員反對城巴 5X 線的改動方案，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再向委員交代改動方案的最新情況。</p> <p>此外，有委員建議將城巴 8X 號線及</p>	<p>i. 運輸署已在「2021-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在上午繁忙時間增設城巴第 X8 號線(跑馬地(上)往小西灣(藍灣半島))，為跑馬地及堅拿道一帶的居民提供直接前往鰂魚涌及太古的巴士服務，並已就有關方案在本年 3 月 23 日諮詢灣仔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p> <p>運輸署現正處理各相關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對上述建議的意見。</p>	<p>i. 運輸署已在「2021-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在上午繁忙時間增設城巴第 X8 號線(跑馬地(上)往小西灣(藍灣半島))，為跑馬地及堅拿道一帶的居民提供直接前往鰂魚涌及太古的巴士服務，並已就有關方案在本年 3 月 23 日諮詢灣仔區議會轄下的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p> <p>經綜合各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及考慮相關因素後，運輸署會落實有關方案，並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實施。</p>

				19 號線的路線重組，於繁忙時段增加前往鰂魚涌及太古一帶的班次，並希望運輸署定期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運輸署代表於第六屆第六次會議向委員介紹 2021 - 2022 年度灣仔區巴士路線計劃。		
18	第六屆 26.5.2020 第二次會議 第 11 項	建議運輸署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或調整路試路線	運輸署	有委員認為運輸署應該在疫情過後，在車流量回復正常時再次進行巡查及統計，重新審視駕駛考試中心的位置，並研究遷走跑馬地駕駛考試中心。	i.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疫情過後會安排巡查，繼續密切監察跑馬地區駕駛訓練活動及地區的交通情況。另外，運輸署亦會繼續致力在全港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更多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	i.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在疫情過後會安排巡查，繼續密切監察跑馬地區駕駛訓練活動及地區的交通情況。另外，運輸署亦會繼續致力在全港物色合適用地設立更多駕駛考試中心，以舒緩現有駕駛考試中心的壓力。
19	第六屆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1 項	跟進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地帶	運輸署	第六屆第三次會議上，在席的 8 位委員以 7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由羅偉珊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要求路政署或相關政府部門參考南區區議會的做法，設立欠缺或未符合標準而行人需求高的行人路列表，並定時加以跟進視此問題為恆常議題，於每次委員會會上匯報進度。」	i. 有關運輸署就委員建議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七</u> 。	i. 有關運輸署就委員建議的回應，請參閱 <u>附錄七</u> 。
20	第六屆 29.9.2020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 18.2.2021 第五次會議 第 6 項 、 23.3.2021 第六次會議	要求政府當局即時清理區內棄置電單車； 民政事務處統籌處理廢棄電單車事宜；及 處理灣仔區內廢棄電單車事宜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警務處 路政署 地政總署 運輸署	第六屆第二次會議上，在席的 8 位委員以 7 票贊成、1 票棄權通過由羅偉珊議員提出的動議—「本會要求政府部門即時處理灣仔區電單車棄置問題，如發現該等車輛，應立即展開程序安排移走。為持久而有效地遏止電單車違泊及棄置問題，各負責部門亦須至少每季一次作聯合行動巡查區內違泊黑點，例如電單車泊位、	i. 灣仔民政事務處已經完成有關聯合行動的統籌準備工作，並會於 2021 年 5 月聯同相關部門開展清理行動。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警方共處理 7 架電單車棄置車輛，並已經轉介相關部門處理。現時灣仔	i. 灣仔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1 年 5 月開展聯同相關部門的清理行動。有關清理行動仍在進行當中。 ii. 灣仔警區於 2021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在聯合行動中共處理 55 架電單車棄置車輛。現時灣仔警區還有 23 架棄置電單車等待有關部門跟

	<p>第 9 項</p>			<p>巷道等，並將此問題轉為恆常議題，於每次委員會會上匯報進度。」</p>	<p>警區共累積處理 46 架電單車棄置車輛，這些思疑被棄置車輛沒有造成嚴重阻塞及即時危險。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有關灣仔區棄置電單車投訴所涉及地點的資料，請參閱<u>附錄八</u>。</p> <p>iii. 路政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相關部門計劃在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至</p>	<p>進和處理。這些思疑被棄置車輛沒有造成嚴重阻塞及即時危險。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有關灣仔警區棄置電單車投訴所涉及地點的資料，請參閱<u>附錄十一</u>。</p> <p>iii. 路政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相關部門計劃在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p>
--	--------------	--	--	---------------------------------------	---	--

					<p>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p> <p>iv. 地政總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相關部門計劃在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p>	<p>及屯門區。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p> <p>灣仔區的聯合清理行動已於本年 5 月展開。</p> <p>iv. 地政總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灣仔民政事務處已經完成有關聯合行動的統籌準備工作，並於 2021 年 5 月開始聯同相關部門開展清理行動。</p> <p>v. 運輸署回覆如下：</p>
--	--	--	--	--	--	--

				<p>v. 運輸署回覆如下：</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各相關部門已在本年 1 月於油尖旺區試驗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相關部門計劃在下一階段擴展聯合行動至中西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屯門區。視乎有關聯合行動進度,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其他地區。</p>	<p>就處理在行車路旁、泊車位、行人路上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棄置車輛(包括棄置電單車),相關政府部門已制定聯合行動的操作模式,運輸署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向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協助處理。各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統籌上述聯合清理行動。此外,警務處會繼續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繼續處置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棄置車輛。</p> <p>灣仔區的聯合清理行動已於 2021 年 5 月開展。</p>
--	--	--	--	---	---